

國立中興大學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

民國93年9月10日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94年9月13日第十一次所務會議通過（修訂第5條條文）

民國99年12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暨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2年9月1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暨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所依據本校《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》第五條之規定，特設置「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《國立中興大學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》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會規劃並審議本所之課程、學分與內容等有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設委員五人，除所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互選之。本會議召開時，應納入本所在學學生代表一人。
- 四、當然委員有選舉權，而不必被選；其任期為所長任期。其餘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如本所委員不足時，不足之人數，由本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（所）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，經所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之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所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；所長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七、本會決議事項，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文學院核備後實施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